

一、引言：

約翰福音第 5 及 9 章，同樣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醫治人的事蹟，都涉及醫治、罪、審判，以及人如何回應耶穌的信息，是作者巧妙地把這兩段敘述作對比。作者再以這兩段敘述中的人對待耶穌的方式，來回應 1:1-18 序言裡的各項主題。

二、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病（5:1-47）與耶穌治好生來失明的人（9:1-41）：

1. 結構相似
 - A 作者／主角交代有關疾病／病人的問題
 - B 耶穌醫治病人
 - C 猶太人控告耶穌犯了律法／規條
 - D 猶太人質問病人及病人／家人的回應
 - E 耶穌回應猶太人／病人
 - F 耶穌對猶太人的審判／教訓
2. 內容大綱
 - A 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病（5:1-47）
 - i 罪狀（5:1-15）
 - ii 決定控告耶穌（5:16-18）
 - iii 耶穌受審（5:19-47）
 - B 耶穌治好生來失明的人（9:1-41）
 - i 失明的人得醫治（9:1-7）
 - ii 盤問（9:8-34）
 - iii 靈性上的瞎眼（9:35-41）

（為提高版面的可讀性，請先轉後頁，再轉回思考部份）

四、思考題：

1. 「子」既像「父」一樣有賜生命，並掌有審判的權柄，這給您／信祂的人有甚麼盼望（5:24-29）？這種確實的盼望將如何影響您的一生？
2. 您可以由耶穌的作為認出祂與父神的關係嗎？人們又可由您的作為而認出您與父神的關係嗎？
3. 您是認識並追求神的榮耀，還是在人的榮耀／讚美中打轉？
4. 您尊敬主耶穌嗎？您的生命可以如何表達對主的尊敬呢？
5. 第 9 章如何幫助您去看自己所面對的一些身體／心靈／事業／長期困難呢？您願意專心等候神美好的旨意成就，讓神在您難處上彰顯祂的作為與榮耀呢？倘若您已經歷神奇妙的作為，您又會樂意與人分享嗎？
6. 經歷神恩典的人，會像那失明的人一樣，屬靈的視野更清晰，信仰的焦點更準確。您最近經歷了甚麼神的恩典？這恩典使您對神有何更深的認識？這可以如何幫助自己常常發現主的恩典？
7. 您認為自己的屬靈眼睛是明亮還是模糊的？您有「我要看見」的強烈願望嗎？您認為您樣才能矯正屬靈的視力呢？

五、領受／立志：

六、下堂備課：閱讀第 6 章

三、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病（5:1-47）與耶穌治好生來失明的人（9:1-41）的內容：

1. 兩件醫治神蹟的記述

| | 5:1-17 | 9:1-34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地點 | v.2 在耶路撒冷，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，希伯來話叫畢士大 | v.6 西羅亞池子 原來是「奉差遣」之意 |
| 時間 | v.1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 | v.14 安息日 |
| 病人特徵 | v.5 病了三十八年 | v.1 一個生來就失明的人 |
| 5:6，9:6 耶穌主動接觸病人 | | |
| 耶穌醫治的方式 | v.8 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起你的褥子走吧！」 | v.6-7 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泥抹在盲人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「你到西羅亞池子裏去洗。」（西羅亞翻出來就是「奉差遣」。）於是他去，洗了，回來就看見了。 |
| 耶穌之後的行動 | v.13 耶穌已經躲開了 | v.12 他們對他說：「那個人在哪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。」 |
| 猶太人挑戰耶穌 | v.10 所以猶太人對那被治好了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。」 | v.16 於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「這個人不是從上帝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」另有的說：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」他們之間就產生了分裂。 |
| 猶太人質問病人 | v.12 他們問他：「對你說『拿起褥子走』的是甚麼人？」 | v.15 法利賽人又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。他對他們說：「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 |
| 5:14，9:35 耶穌再遇病人 | | |
| 耶穌揭示病人病患原因 | v.14 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。」 | v.3 耶穌回答：「既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，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。」 |
| 猶太人的反應 | v.16 所以猶太人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些事。 v.18 為了這緣故，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稱上帝為他的父，把自己和上帝看為同等。 | v.24 於是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以前失明的人來，對他說：「你要將榮耀歸給上帝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 v.29 「可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。」 v.34 他們回答他說：「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，還要來教訓我們嗎？」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。 |
| 5:17，9:4 耶穌稱醫病為作工 | | |
| 病人的共通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二人都活在長期人生的無奈之中，缺乏人關心 ◇ 都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守節時，在安息日所醫治的 ◇ 他們被醫治都引起法利賽人批評耶穌干犯安息日 ◇ 他們二人都被盤問 ◇ 他們二人原本對耶穌的認識有限 | |
| 病人的反應／結局 | <p>v.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，使他痊癒的是耶穌。</p> <p>v.16 所以猶太人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些事。</p> <p>◇ 他為自己脫罪而出賣了耶穌</p> | <p>v.30-33 那人回答，對他們說：「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，這真是奇怪！我們知道上帝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上帝、遵行他旨意的，上帝才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開了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眼睛。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」</p> <p>v.35-38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，就找到他，說：「你信人子嗎？」那人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人子是誰？告訴我，好讓我信他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看見他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信！」他就拜耶穌。</p> <p>◇ 他真心稱耶穌為主，並且立刻下拜來表達他的認信！</p> |

2. 關於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病（5:1-47）的補充

A 耶穌如何回應猶太人的指控：

- i 猶太人對耶穌的指控與耶穌的答辯 v16-18
- ii 耶穌第一次辯護：現世實現的事 v19-25
 - a 子能做工的原因：v19-20
 - ✧ v.19 子順服：「父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他才做。」
 - ✧ v.19 父與子一樣：「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」
 - ✧ v.20 父愛子：「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示給他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給他看，使你們驚訝。」
 - b 子能做的事／身分：5:21-25
 - ✧ v.21 是生命（永生）的賜予者
 - ✧ v.22 是審判（定罪）者
 - ✧ v.23 是榮耀者，配得所有人的尊敬
- iii 耶穌第二次辯護：未來會實現的事 v26-30
 - a 父賜子：生命、審判的權柄 v26-27
 - b 死人的結局 v28-30
- iv 四重見證 v31-40
 - a 施洗約翰 v31-34
 - b 子所作的事 v35-36
 - c 父神 v37-38
 - d 聖經（舊約）v39-40
- v 以審判作總結 v41-47
 - a 不信的人的問題：v41-44
 - ✧ 沒有愛神的心（v.42）
 - ✧ 不接納耶穌（v.43）
 - ✧ 互相受榮耀，卻不尋求從獨一神來的榮耀（v.44）
 - ✧ 不相信摩西的書（聖經）（v.46）
 - b 審判不信的猶太人：摩西和聖經 5:45-46
- vi 終極審判者：耶穌 v22

B 猶太人的問題：

- i 認為池子能醫病之說，在舊約從沒有出現過，很可能是當時一般百姓的迷信。
- ii 值得注意的是，畢士大池子在聖殿附近，為何法利賽人會容許這樣的迷信？
- iii 另一方面，這群病人似乎沒有人照顧的，猶太人很可能視他們為不潔的族類，避之則吉。
- iv 這群律法教師容許這種迷信而且需要競爭（先到先得）的醫治方式，在聖殿附近進行，不但有違舊約的教導，也沒有實踐利未記 19:18 下的教導：「你要愛鄰如己。」
- v 這段經文其實正回應耶穌在 2:19 的話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。」聖殿早已被猶太人拆毀了。
- vi 這件事反映猶太人不明白屬靈的事，而且把傳統和錯誤的教訓當成真理。
- vii 耶穌的到來，是要把這些迷信和錯誤的傳統破除。

C 猶太人不容許人在安息日拿褥子的原因：

- i 按舊約尼希米記 13:15-19 記述，當時百姓與外邦混雜，不守安息日，因此尼希米嚴禁人在安息日擔擔子進城買賣/做工，故這些「工」原應指人為謀生而從事的工作。
- ii 但猶太人矯枉過正，把很多不必要的附加條文加進其中！猶太拉比根據〈米示拿·論安息日〉的規條，把「工作」分成 39 種，其中一種是從一個地方拿東西到另一個地方，連多走一段路、多拿一件物件也受限制。
- iii 因此他們認定耶穌違反了律法，其實，真正違反的，只是猶太人的繁文縟節、宗教儀文。
- iv 猶太人質問拿褥子的人（5:10），從他口中得知是耶穌叫他拿褥子，他們就逼迫耶穌，極可

能因為病人聽從耶穌的吩咐拿褥子，違反了他們的傳統，就連耶穌醫好病人的神蹟也一概否定。可見這些猶太人，拘泥於人為的律法，卻不曾真正理解律法背後的真義。

D 「後來耶穌在聖殿裏找到他，對他說：『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。』(5:14)

- i 「你的遭遇更壞」這短語是指末世的審判（或永遠的死亡），這要比身體的疾病更可怕。
- ii 耶穌早已看出那人為逃避猶太人對他的指控，會跑向猶太人告密。他對耶穌的醫治是以怨報德，這真難以想像，但卻是人性真實面。
- iii 他之前的自我中心、自我保護之生命形態，卻沒有因得醫治而改變。

E 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。」(5:29)

- i 耶穌在當中所指的善與惡，並不是一般宗教所指的功德，這與 3:19 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」與 3:21 「但實行真理的人就來接近光，為要顯明他的行為是靠上帝而行的」作對照。
- ii 「行善的」是指那些就光的人，他靠神行事（3:21）
- iii 「作惡的」是指那些愛黑暗的人，他沒有照神的意思行（3:19）

3. 耶穌治好生來失明的人（9:1-41）的補充：

A 失明的人的遭遇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猶太人知道失明的人是誰，但好像不認識他 | v8-9 他的鄰舍和素常見他討飯的人，就說：「這不是那從前坐着討飯的人嗎？」有的說：「是他」；又有的說：「不是，卻是像他。」 |
| 眾人議論他，他以「是我」回答 | v9 他自己說：「是我。」 |
| 眾人詢問神蹟的來源，他明確地回答 | v10-11 於是他們對他說：「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？」那人回答：「有一個名叫耶穌的，他和了泥抹我的眼睛，對我說：『你到西羅亞池子去洗。』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 |
| 認識他的人，甚至親人也不歡迎他 | v21-22 「至於他現在怎麼能看見，我們卻不知道；是誰開了他的眼睛，我們也不知道。他已經是成人，你們問他吧，他自己會說。」他父母說這些話，是怕猶太人，因為猶太人已經商定，若有宣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 |
| 他知道得醫治的源頭是從神而來 | v30-33 那人回答，對他們說：「他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，這真是奇怪！我們知道上帝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上帝、遵行他旨意的，上帝才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開了生來就失明的人的眼睛。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」 |
| 他被人趕走 | v34 他們回答他說：「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，還要來教訓我們嗎？」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。 |

B 失明的人與法利賽人認識耶穌醫治的過程：

| 失明的人認識耶穌的過程 | 法利賽人理解耶穌和失明的人得醫治的過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「有一個名叫耶穌的。」 9:11 | 於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「這個人不是從上帝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」 9:16 |
| 「他是個先知。」 9:17 | 另有的說：「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」他們之間就產生了分裂。 9:16 |
| 「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，甚麼也不能做。」 9:33 | 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 9:24 |
| 「主啊，人子是誰？告訴我，好讓我信他。」 9:36 | 「可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。」 9:29 |
| 「主啊，我信！」他就拜耶穌。 9:38 | 他們回答他說：「你完全是生在罪中的，還要來教訓我們嗎？」於是他們把他趕出去了。 9:34 |

C 那失明的人以「是我」回答眾人的議論，背後的隱喻是：

- i 顯明作者特意把他與耶穌對比。
- ii 因為在約翰福音中，「我是」是耶穌自稱的獨有詞彙，除這失明的人外，沒有其他人使用。
- iii 這失明的人的經歷與耶穌十分相似。他因得醫治而愈發被猶太人、甚至家人抗拒，最終被趕出所屬的社群，這與耶穌被人抗拒的經歷一樣。
- iv 讓我們看到，當耶穌在人面前出現，人會有兩種反應：其一是逐漸認識耶穌而明白和相信祂（像失明的人一樣）；其二是因固守傳統習俗和思想，而抗拒/不信/不明白祂。
- v 失明的人信耶穌的過程，與猶太人不信耶穌並趕走失明的人的過程，是信與不信的寫照。
- vi 這記述也呼應 1:5,11-12 等。

D 作者記述失明的人的父母怕被人趕出會堂的含意：

- i 會堂是當時猶太人社區生活的中心，主要功用是教導人學習聖經，也讓人慶祝節日、擺設筵席、作為法院和舉行政治集會之處。會堂是集敬拜、教導與管理猶太人事務的地方。
- ii 法利賽人已經商量好，誰承認耶穌是基督，就把那人趕出會堂，也等於把他拒絕於整個社群之外。
- iii 一般父母對於失明的兒子得醫治理應非常歡喜，但其父母卻因怕被趕逐出會堂，所以說失明的人已「成人」（9:23），並叫法利賽人直接去問他，避免因他受被逐的後果。
- iv 失明的人最後被人趕逐出會堂（9:34），他的父母竟因害怕猶太人而不敢幫助他。
- v 作者以這失明的人暗喻耶穌和相信祂的人，必定會被屬黑暗的人所抗拒和排斥（1:5,11-12）。
- vi 被趕出會堂有兩種懲罰：較輕的，在 30 天內褫奪一個人在會堂的權利，但他仍能參與聚會；較嚴重的，逐離社群；除家人之外，受罰的人被禁止與社區中任何人來往。

E 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若是失明的，就沒有罪了；但現在你們說『我們能看見』，你們的罪還在。』」 9:41

- i 耶穌這話是因法利賽人的硬心和否認／抗拒耶穌而說的。
- ii 法利賽人已經親眼看見耶穌施行好些神蹟和教導，理應知道祂是誰！
- iii 再者，耶穌的見證是無可推諉，連撒瑪利亞人也相信祂，但法利賽人仍然硬心，抗拒耶穌。
- iv 若法利賽人不曾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以致不明白神的真理，他們倒沒有罪；但現在他們說明自己能看見，就反映出他們看見卻不明白，應驗了以賽亞書 6:10 和 42:19 的話。
- v 耶穌這句話，也是指的他們「屬靈的黑暗」，因為真光已經照耀他們，他們卻不接受光（1:5），所以他們仍然在黑暗中。抗拒真光，否認耶穌，他們選擇了作失明的人，這就是他們的罪！
- vi 總而言之，「失明」和「看見」有兩個層面的意義：一方面法利賽人雖然肉眼能看見，但屬靈的眼卻是失明的；另一方面，這生來失明的人如今除了肉眼能看見，屬靈的眼也明亮了。

小結：兩次醫治經文的記述，均交代耶穌與猶太人激烈地討論安息日的問題。那些反抗耶穌的猶太人愈發逼迫祂，甚至趕走相信耶穌的猶太人。他們的不信與硬心，使他們「越發想要殺他，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而且稱上帝為他的父，把自己和上帝看為同等。」（5:18），且認為耶穌是有罪的人（9:16、24）。作者再以這兩段敘述裡人們對待耶穌的方式，來回應 1:1-18 序言裡的各項主題。